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 第五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 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〔2024〕429号)、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增府报〔2024〕92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- 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,建新方案已获批复(粤自然资(穗)函[2024]44号),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- 二、同意使用23.560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增城 区永宁街塔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塔岗村岗贝浪股份经济合作社 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3.5154公顷(其中耕地0.1521公顷)转为建设 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446公顷,以上合计

23.5600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3.5600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 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 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 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,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, 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, 省林业局。